

##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 第二場次恆春山海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恆春鎮山海社區活動中心（946 恆春鎮山海里山海路 84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黃星憲

肆、出席人員：合計 56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由「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計畫現況」、「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特色」、「山海計畫圖簡述與關注事項」、「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1. 民眾：在山海港外面劃海底公園，如果遇到什麼危險誰要負責。你們可以明天星期六來看看，那非常的危險。

科長回應：這是計畫上有缺失的部分，造成大家的困擾非常抱歉，我們的計畫沒有跟上擴港的速度，應該要調整海底公園的範圍，維持航道的暢通，你說的就是我的責任，管處來這裡就是為了聽見民眾的聲音與問題，明天我會利用自己的時間來勘查，抱歉讓你們困擾那麼久。

民眾：還有，你們在說要保護資源，那流刺網抓魚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科長回應：在一海裡以外並非國家公園的範圍，我們沒有辦法解決，我可以將你們的問題轉給漁業處或是屏東縣政府漁業科，說那裏有這個流刺網抓魚問題，希望海巡署協助，感謝你提出的意見。

2. 民眾：我要請教的是說，我們現在的地如果要變成鄉村建築用地那他的條件是甚麼，像剛剛你圖上有藍色虛線範圍，那如果我沒有在標示範圍內，那我是不是可以去提案，那提案的先決條件是甚麼。

科長回應：現行的條件是，第一個你必須設籍在園區內滿 15 年，再來就是必須捐贈園區內至少 3.5 倍的宜林用地或者是 4.5 倍的生態保育區與特別景觀區。但是如果你不是在藍色區塊內的話，那必須就在這次通盤檢討提出你的訴求說我的土地納入這個機制，調整過後你的土地才能適用這個機制。審議的流程並不是我們審議，我們只是把你們的意見做成草案，再經由委員會或內政部大會審議，管理處只是負責文書作業，接受大家的聲音，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再官網上都有大家可以下載下來看，我們有一個土地分區查詢系統，輸入地段號就可以知道自己的土地分區，打開農（附）圖層就可以看到全園區適用該機制的區塊，系統操作的話等下會現場示範，謝謝。

3. 民眾：為什麼跟公所申請災害證明須提出分區證明。

科長回應：他並不是說公所要看你的土地是不是在甚麼災害分區，他只是

要知道你的土地是不是農業用地，他才會受理你的災害報告，管理處並沒有在管你這是不是災害區內。分區證明現在就是一筆一百元。

4. 民眾：怎麼都沒有看到我們紅柴坑或者是萬里桐那些五通所要變更的內容。

科長回應：今天這個場合還不到變更的狀態，因為那個變更的狀態，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公展才會有變更狀況，今天這個場合是要收集大家的意見，你想要怎麼變你提出來，我收整之後回去讓它成一個議案，草案的時候就會看你這個議案有過沒過，今天是不會有變更草案的內容，只是向各位報告目前進行的方向是什麼，第一就是依照國土計畫法可以調整功能分區，簡化用地別依容許使用來處理，第二是剛剛所講的原主民保留地的土地合法使用權利，他要抓到 105 年，有沒有可能有些地方是 66 年要把他調整到 82 年，我們也會去思考這的規定出來，還有與國有財產法的規地銜接，不要說讓你們能承租土地卻無法建房子的情況。今天重要的就是提案單都在這裡，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

5. 方俊尉代表：在四通的時候，甲乙丙建全面恢復了，那五通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拓寬劃出我們鄉村建築用地，屬於私有地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還之於民，把他從特別景觀區解編，

科長回應：好，現在你的土地在特別景觀區內的人，你提案單提出來，我們會專門針對這種土地下去檢討，你在講劃出，是要整個劃出國家公園，還是說你要劃出甚麼用地別，沒關係你那些土地要劃出，你具體的寫下來，我們就會參照你的提案，告訴你這是第幾案怎麼處理，這個其實在四通也處理了很多，所以四通調整了很多的規定

方俊尉代表：所以你們今天來開這個會，就是要來聽我們的聲音，在你們國家公園進來，把我們的土地畫成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去，你們都沒有跟我們租用，也沒有跟你們收租金，你把我們的土地侵占那麼久我們民眾也沒有跟你們要求賠償，我們現在只希望五通能讓私有地劃出國家公園可以嗎。

科長回應：你提案我們接受去討論。

方俊尉代表：所以我們鄉親民眾，我們今天來就是要知道我們的相關權益，只要私有地被劃入特別景觀區還是一般管制區內，我們就是要在五通提出我們的訴求，要求把我們的土地還給我們把我們的土地解編，再來如果可以就不要把我們的私人土地納入國家公園裏面。我們要的就是土地還之於民，不需要墾管處管這麼嚴格。

科長回應：在這邊補充一點，這項工作要進行順利的話，要說服縣政府那邊的相關單位，這個案件就會成功。

方俊尉代表：我們很希望我們建管權不要給你們國家公園，你們如果釋出，那縣政府也會協助我們阿，因為你們國家公園建築管制並不是國家的

法規規定的，你們都是用國家公園法去管制的，這樣我們很難做工作，私有地以外你要怎麼管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要管你們要去整理維護阿，整個海岸線放到雜草叢生，你看小犬颱風來，整排樹都倒了，你們有派人出來清嗎。

**科長回應：**小犬颱風給我們墾管處很大的啟發就是，西海岸這個海岸線全部銀合歡都要摘除，這在未來是有計畫的，第二點並非墾管處要建管權，這個歷史大家都要先知道，管理處本來是沒有建管權的監察院要求縣政府要將建管權交給墾管處的，不能讓他這麼亂，因為這裡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計畫所在，管理處才收了建管權，我們 91 年才收這個建管權的，在那之前建管權是屏東縣政府的，甚至於他把權力下放到恆春鎮公所去發照，發展至今建管權在誰那裡差別是要管你還是不管你而已，坦白說區外就是沒有在管，隨便你們建，如果你們希望要這個結果，世世代代子孫就要承擔這個後果，那樣的環境條件如果是你們要的，我們也遵從，因為只要是政策決定監察院決定把建管權拿出國家公園，我們雙手贊成，不用每天做的這麼痛苦讓人家糟蹋吐口水。

**民眾：**這邊幫代表補充一點，你們要管制我們的私有土地要馬就徵收，不然又不讓我們使用。

**方俊尉代表：**另外還有你們以地換地，我感覺對我們一般百姓非常不公平，我們今天如果有錢可以去買地，不如去買外面的地，我也不用在範圍內讓你們國家公園限制，你們這個就是在圖利財團，我們這裡的百姓根本負擔不起，沒有那種百姓買地給政府的，就只有你們墾管處而已。

**科長回應：**這個機制並不用一次全部都變，也能挑選你需要的小範圍去申請，這樣要買山上的林地根本就不困難，另外就是這個機制並不是我國家公園創立的，這本來就是國家的既定政策的制度。為甚麼山上的地要納入這個機制，因為我們在思考要怎麼樣能讓山上開發受限的土地有市場價值，所以我們才在四通的時候提出這個機制，變更需要回饋山上的土地。

6. **民眾：**第一個在農地變更建地的這 3.5 倍其實是滿高的，那可不可在五通的時候調整這個倍率，第二個是因為要拿林地來換，所以現在林地就飆升了所以我們成本一直在增加我曾經聽過林地本來一分幾萬塊，現在已經升到三十幾萬了。

**科長回應：**好這個其實我們也有注意到，未來修改的方向我跟大家報告，希望面積不要這麼大，我不希望外界的財團進來，我變更面積縮小大概就 500 平方公尺，這是我們之前檢討報告委員會有要求的，要朝這個方向去檢討。另外一個你剛剛講的土地被炒上去，換個角度其實也達到了我們的目標，讓山上的人的土地有價值，這是交代得過去的，

只是說我們再去調整那個比例，找到那個平衡點。然後我希望大家有個背景知識私有的林地大概還剩580公頃，生態保護區還有2.4公頃，特別景觀區3.8公頃，不要被少數的人說壟斷那些林地說以為只有幾公頃而已，這個市場機制其實是你願意去找都找的到的，絕對可以談的到價格，那所有的地號都有公告在官網上，只是說目前大家方便都去找代書，他拿他手頭上的標的物跟你談，如果自己去找可能也不用花那麼多錢就可以買到，我要講的就是不要被壟斷。

7. **民眾：**那我想請問怎麼最近會有公告說農地申請變建地停止受理。

**科長回應：**你說的那個就是農業附帶條件區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回饋機制，因為我們五通準備啟動所以才公告說8月31日暫停受理，但是我可以跟你保證，這個機制在五通之後還會繼續推動下去。

**民眾：**那能不能說，我們五通之後要來變更這個農地可以不要捐地，因為我們農民就靠這一兩塊地在生活，你又要我們去買這山上的地來換。

**科長回應：**那你就寫提案單進來說農地變建地就不要捐，另外如果是在地居民住很久了，現行規定也可以透過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進來。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山海社區活動中心  
(946 恆春鎮山海里山海路 84 號)

三、時間：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14:00~17: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陳素靜	黃金郎	夏中庚	尤崑崙
游杭柳	尤李緣	張達耀	詹甲文
許廷福	張達富	吳榮三	方世傑
尤碧山	呂丁維	劉敬榮	陳惠晏
王崇信	林恆志	劉怡成	陳永盛
李尋芳	簡婉如	許銘志	陳志榮
李建章	尤崑崙	尤崑崙	
王文惠	方誠	黃建宏	
李復慧	陳桂芳	尤富紳	
黃新仲	黃春元	林廷融	
黃皓雄	張明政	黃喜堂	
李秉明	方採勤	李章夏	
廖乃為	魏騰印	劉亭楠	
黃德發	呂明華	蔡文全	



